

## 「捐贈資訊不公開」聲明書

本人/公司/機關\_\_\_\_\_捐款予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新希望社會福利基金會，依據「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」規定，在此以書面聲明表示不同意公開揭露捐款資訊。

本人/公司/機關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（公司/機關請蓋大印）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（必填）

聯絡地址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填寫完畢後，煩請將「同意書」填寫完畢後，郵寄：423台中市東勢區福昌街2號 新希望基金會收；或傳真：04-2588-0307；或可掃描成檔案e-mail至：  
[newhope25151199@gmail.com](mailto:newhope25151199@gmail.com)

**【備註】財團法人法第25條第3項第2款：**

前一年度之接受補助、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、捐贈名單清冊，且僅公開其補助、捐贈者及受獎助、捐贈者之姓名或名稱及補（獎）助、捐贈金額。但補助、捐贈者或受獎助、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，或公開將妨礙或嚴重影響財團法人運作，且經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公開之。